

穗环管影（番）〔2024〕1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雄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 100 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雄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914401137695334392）：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雄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 100 万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雄义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灯具 100 万支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8 号之一，申报内容为新增机加工、丝印、移印、烘干工序，年产灯具 100 万支。该项目占地面积 6949.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973.63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五层厂房和 1 栋 2 层仓库；主要设备有机加工设备 1 批、PVD 机 4 台、烤箱 1 个、自动丝印机 6 台、全自动滚印机 1 台、移印机 5 台、隧道烤箱 1 台、焊接设备 4 台、纯水机 1 台、冷冻机 1 台、压块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120 名，内部安排就餐，不设住宿。该项目不设电镀、喷漆。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620吨/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5吨/年。

（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相关限值要求。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的较严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反冲洗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

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机加工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丝印、移印、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分别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工艺废气排放口 2 个,油烟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空桶、废印版、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